

股票代號：1590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20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1 年 6 月 9 日

開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28 號

目錄

壹、 會議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4
參、 附件	8
附件 A 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 B 20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 C 2010 年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 D-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23
附件 D-2 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28
附件 E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7
肆、 附錄	47
附錄 A 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 B 公司章程(修正前)	55
附錄 C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79
附錄 D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9
附錄 E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0

壹、會議程序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有限責任公司)

2011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1. 宣佈開會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貳、會議議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有限責任公司)

20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2011 年 6 月 9 日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28 號

出席人員：全體股東或持有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

主席：董事長 王世忠

I. 主席致詞

II. 報告事項

1. 案由：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第 11 頁，附件 A。

2. 案由：20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第 13 頁，附件 B。

III. 承認事項

1. 案由：擬承認亞德客國際集團 2010 年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1)本公司 20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賴國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報告，且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茲此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前項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第 11 頁，附件 A，及第 14 頁~第 22 頁，附件 C。

2. 案由：擬通過 2010 年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20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2)本公司 2010 年稅後純益為人民幣 234,166,71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人民幣 1,476,252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人民幣 235,642,96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人民幣 149,999,998 元。本公司擬以每股人民幣 1 元折合新台幣 4.36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共計為新台幣 653,999,991 元。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公司 20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茲此應經本公司普通決議議決，敬請交付普通決議議決之。

(6)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亞德客國際集團 盈餘分配表 西元 2010 年度

	單位：人民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76,252
加：2010 年度稅後純益	234,166,716
2010 年度可分配盈餘	235,642,968
分配項目：	
一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 1 元)	149,999,998
期末未分配餘額	\$ 85,642,970
註 1：分配員工現金紅利人民幣 5,440,000 元，為 2010 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 3.5。	
註 2：股東紅利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49,999,998 股為配發基礎。	

IV. 討論事項

1.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政策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明：擬提呈於本會議如附件 D-1 及 D-2 所示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之所有修訂，（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第 36 頁）業經董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通過，茲此應經本公司普通決議議決，敬請交付普通決議議決之。

2.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擬提呈於本會議如附件 E 所示之本公司章程之所有修訂，（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第 46 頁）業經 2011 年 3 月 11 日及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茲此應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以代替並排除其他現存本公司章程之適用，敬請交付特別決議議決之。

V. 臨時動議

VI. 散會

參、附件

附件 A

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歷經了數年的規劃與努力後，亞德客終於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成功。感謝各位股東對亞德客的支持，公司在 2008 及 2009 年的金融風暴期間，不但沒有裁員沒有減薪，反而規劃更多的經費來做員工教育訓練及拓展新客戶，並加強生產工藝改良與提升經營效率，當 2010 年景氣回春之時，亞德客已準備好各項因應措施來迎接大量的訂單，在所有同仁的努力之下，讓公司在 2010 年度的集團合併營收及獲利表現同創歷史新高紀錄。

2010 年度亞德客的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299,093 千元，較 2009 年度之 2,861,528 千元增加了 1,437,565 千元，成長 50.24%；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1,049,947 千元，較 2009 年度之 550,215 千元增加了 499,732 千元，成長 90.8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76 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4,533,095 千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30.22 元。2010 年度之集團合併營收、稅後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均創公司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紀錄。

隨著人工薪資不斷的上漲，製造商提高生產自動化的程度也日趨積極，而氣動元件正是生產自動化動力來源的首選。亞德客除了逐步擴充產能外，亦積極擴充國內外營運據點：預計在三年內將中國境內的銷售分公司從目前的四十家增加到八十家分公司以上；在海外營運據點方面，除了現有義大利銷售暨簡易加工廠子公司外，另將在其他歐盟地區設立據點；此外，將於今年下半年於新加坡設立東南亞銷售總部暨簡易加工廠，並於其他東南亞地區成立營運據點，持續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公司獲利。

在技術研發方面，亞德客除鞏固在中階民生工業相關產品的高市佔率外，近兩年來亦積極朝中高階產品規格開發，預計未來三年中每年度推出十項左右大系列規格的新產品，將公司提供給客戶的產品線服務廣度擴充一倍以上。除了針對新產品的研發外，另外亦對廠內生產自動化及工藝改良投入大批經費，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工業自動化進程的發展日新月異，裹足不前意味著落後，居安思危、創新求變是亞德客發展的永恆主題。未來的亞德客將在自動化進程的探索與發展中，成為一支不可或缺、舉足輕重的發展力量。公司也將持續的以穩健的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不斷的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改良生產工藝及改善生產流程，來加強公司各項的競爭力。也藉由提高經營效率佐以有效的成本控制來獲取更高的獲利。相信亞德客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必能再次締造新猷。

董事長

王世忠



附件 B

20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亞德客國際集團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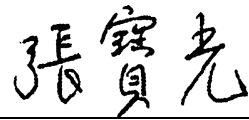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20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賴國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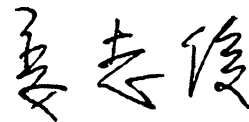
亞 德 客 國 際 集 團 西 元 2011 年 股 東 常 會

亞 德 客 國 際 集 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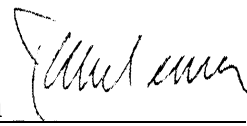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張寶光



獨立董事： 姜志俊



獨立董事： Leong Kam Son



西元 201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C

2010 年合併財務報表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八六一五七四一八八九五〇〇〇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德客國際集團 公鑒：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賴 國 旺

陳 慧 銘 

賴 國 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亞德隆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 (附註四)	\$ 431,205	\$ 1,914,766	\$ 74,043	29	\$ 136,949	\$ 608,122	\$ 18,959	9
117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十及十九)	225,407	1,000,921	155,300	15	-	-	2,107	-
120X	其他應收款	12,354	54,859	21,65	1	57,242	254,184	36,640	4
1286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157,385	698,870	111,092	10	16,365	72,668	10,680	1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6,437	28,582	3,449	-	60,829	270,111	25,616	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1,942	53,023	11,654	1	-	-	9,694	-
	流動資產合計	844,730	3,751,021	357,703	56	4,864	21,599	165,213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九)					18,066	80,219	11,197	1
1501	成 本					294,315	1,306,903	280,106	19
1521	土地	38,054	168,979	37,296	2	150,194	150,194	93,253	10
1531	房屋及建築	383,529	1,703,059	380,331	25	22,615	100,420	18,404	1
1551	機器設備	238,751	1,060,174	168,696	16	-	-	-	-
1561	運輸設備	23,364	103,747	16,834	2	2860	102,651	13,970	2
15X1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57,606	255,801	57,182	4	-	-	-	-
15X9	成本合計	741,304	3,291,760	660,339	49	490,241	2,176,913	405,723	32
1670	減：累計折舊	(178,827)	(794,081)	(147,913)	(12)	-	-	-	-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2,477	2,497,679	512,426	37	-	-	-	-
	固定資產淨額	66,048	293,285	19,322	4	23,117	102,651	13,970	2
	無形資產 (附註二、八、十四及十九)	626,525	2,790,944	531,748	41	-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636	20,587	4,916	1	-	-	-	-
1760	商 譽	4,370	19,406	4,370	-	-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60	13,144	3,101	-	315,759	1,500,000	135,228	22
1782	土地使用權	16,433	72,972	5,418	1	448,529	1,991,694	343,378	3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8,399	126,109	17,805	2	235,643	1,046,373	1,476	16
	其他資產					(6,569)	(127,043)	2,730	(2)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九)	5,857	26,009	6,807	1	993,362	4,411,024	482,812	6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3,366	14,948	1,344	-	27,490	122,071	26,997	2
1880	其 他	216	957	135	-	1,020,852	4,533,095	509,809	6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439	41,914	8,286	1	-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1,093	\$ 6,710,008	\$ 915,542	100	\$ 1,511,093	\$ 6,710,008	\$ 915,5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藍順正



會計主管：曹永祥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公 司 設 立 日)		
代 碼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八）	\$ 968,499	\$ 4,300,620	100	\$ 22,053	\$ 105,51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4)	(1,527)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68,155	4,299,093	100	22,053	105,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433,831)	(1,926,429)	(45)	(11,773)	(56,330)	(53)
5910	營業毛利	534,324	2,372,664	55	10,280	49,183	4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09,078)	(484,362)	(11)	(3,498)	(16,738)	(16)
6200	管理費用	(94,936)	(421,561)	(10)	(3,476)	(16,63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77)	(103,805)	(3)	(552)	(2,63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391)	(1,009,728)	(24)	(7,526)	(36,006)	(34)
6900	營業利益	306,933	1,362,936	31	2,754	13,177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5	2,288	-	13	6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8,104	35,986	1	-	-	-
7330	政府補助收入	5,338	23,703	1	-	-	-
7480	什項收入	3,112	13,817	-	94	44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069	75,794	2	107	51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641)	(47,249)	(1)	(367)	(1,757)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316)	(5,842)	-	-	-	-
7880	什項支出	(169)	(752)	-	(327)	(1,56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126)	(53,843)	(1)	(694)	(3,321)	(3)
7900	稅前利益	311,876	1,384,887	32	2,167	10,369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75,428)	(334,940)	(8)	(1,097)	(5,247)	(5)
9600	合併淨利	\$ 236,448	\$ 1,049,947	24	\$ 1,070	\$ 5,122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34,167	\$ 1,039,818	24	\$ 1,476	\$ 7,063	7
9602	少數股權	2,281	10,129	-	(406)	(1,941)	(2)
		\$ 236,448	\$ 1,049,947	24	\$ 1,070	\$ 5,122	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藍順正

會計主管：曹永祥



亞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		股本		股東權益		合計	
	人	幣	人	幣	人	幣	人	幣	人	幣	人	幣	人	幣	人	幣	人	幣	人	幣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組織重組影響數	135,228	647,000	343,378	1,642,892	-	-	-	-	-	-	-	-	27,098	129,651	505,704	2,419,543	-	-	-	-
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1,476	7,063	-	-	-	-	(406)	(1,941)	1,070	5,122	-	-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730	12,480	-	305	1,458	3,035	13,938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228	647,000	343,378	1,642,892	-	-	1,476	7,063	-	-	12,480	-	26,997	129,168	509,809	2,438,603	-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234,167	1,039,818	-	-	-	-	2,281	10,129	236,448	1,049,947	-	-	-	-
資本公積配息	-	-	(47,385)	(226,409)	-	-	-	-	-	-	-	-	-	-	(47,385)	(226,409)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3,131	683,000	(143,131)	(683,000)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37,400	170,000	286,310	1,300,768	-	-	-	-	-	-	-	-	-	-	323,710	1,470,768	-	-	-	-
受領股東贈與	-	-	9,357	41,552	-	-	-	-	-	-	-	-	-	-	9,357	41,552	-	-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84,109)	-	-	-	(508)	(9,299)	(139,523)	(1,788)	(17,226)	-	-	(11,087)	(241,366)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5,759	\$1,500,000	\$ 448,529	\$1,991,694	\$ 235,643	\$1,046,373	\$ 225,643	\$1,046,373	(\$ 6,569)	(\$ 127,043)	\$ 27,490	\$ 122,071	\$ 27,490	\$ 122,071	\$1,020,852	\$4,533,095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藍順正



會計主管：曹永祥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司 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度	
	人	民	幣	新
	人	民	幣	新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6,448	\$	1,049,9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697		176,272
攤銷費用		4,712		20,925
呆帳費用		468		2,0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16		5,8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1		5,333
遞延所得稅	11,585		51,4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52)		(19,3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70,575)		(313,388)	
其他應收款	(10,189)		(45,244)	
存 貨	(47,494)		(210,897)	
其他流動資產	(288)		(1,279)	
應付帳款及票據	20,602		91,483	
應付所得稅	5,685		25,244	
應付費用	35,213		156,363	
其他流動負債	6,869		30,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602		1,063,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組織重組之現金流入	-		-	
購置固定資產	(138,574)		(615,3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84		3,48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	(14,578)		(64,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368)		(676,5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7,990		523,935	
長期借款減少	(103,408)		(459,1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107)		(9,356)	
現金增資	323,710		1,437,434	
資本公積配息	(47,385)		(210,4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800		1,282,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司 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司 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匯率影響數	<u>(\$ 18,872)</u>	<u>(\$ 109,267)</u>	<u>\$ 15,769</u>	<u>\$ 75,453</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357,162	1,560,508	74,043	354,258
期初現金餘額	<u>74,043</u>	<u>354,258</u>	<u>-</u>	<u>-</u>
期末現金餘額	<u>\$ 431,205</u>	<u>\$1,914,766</u>	<u>\$ 74,043</u>	<u>\$ 354,2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9,248</u>	<u>\$ 41,066</u>	<u>\$ 317</u>	<u>\$ 1,519</u>
支付所得稅	<u>\$ 58,093</u>	<u>\$ 257,961</u>	<u>\$ 892</u>	<u>\$ 4,26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4,864</u>	<u>\$ 21,599</u>	<u>\$ 165,213</u>	<u>\$ 790,4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藍順正



會計主管：曹永祥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擬 制 性)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營業收入總額	\$ 968,499	\$ 4,300,620	\$ 598,220	\$ 2,862,18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4)	(1,527)	(137)	(658)
營業收入淨額	968,155	4,299,093	598,083	2,861,528
營業成本	(433,831)	(1,926,429)	(289,460)	(1,384,919)
營業毛利	534,324	2,372,664	308,623	1,476,60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9,078)	(484,362)	(68,548)	(327,967)
管理費用	(94,936)	(421,561)	(58,974)	(282,163)
研究發展費用	(23,377)	(103,805)	(18,289)	(87,505)
營業費用合計	(227,391)	(1,009,728)	(145,811)	(697,635)
營業利益	306,933	1,362,936	162,812	778,9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15	2,288	443	2,121
兌換利益－淨額	8,104	35,986	-	-
政府補助收入	5,338	23,703	6,278	30,035
什項收入	3,112	13,817	2,754	13,1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069	75,794	9,475	45,3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0,641)	(47,249)	(12,185)	(58,3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16)	(5,842)	(1,252)	(5,989)
兌換損失－淨額	-	-	(3,031)	(14,501)
什項支出	(169)	(752)	(408)	(1,9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126)	(53,843)	(16,876)	(80,746)
稅前利益	311,876	1,384,887	155,411	743,563
所得稅費用	(75,428)	(334,940)	(40,411)	(193,348)
合併淨利	\$ 236,448	\$ 1,049,947	\$ 115,000	\$ 550,215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34,167	\$ 1,039,818	\$ 96,024	\$ 459,426
少數股權	2,281	10,129	18,976	90,789
	\$ 236,448	\$ 1,049,947	\$ 115,000	\$ 550,215

註：上述附列九十八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主係為兩期比較之用。

附件 D-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6.1.3 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	6.1.3 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單一子公司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增加對單一子公司之貸款限額。
6.1.4 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6.1.4 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利率得參考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或本公司資金成本訂定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惟就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個別子公司間之貸款利息以不少於每年計息一次之方式為之。	增加利率訂定方式與計息方式
6.1.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所為資金貸與，不受第 6.1.3 條融資金額之限制，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對單一子公司	6.1.5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所為資金貸與，均不受第 6.1.3 條融資金額之限制，且	增加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對單一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新增	6.1.6 若本公司或子公司其所屬國就資金貸與情事有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亦應依照該規定方得為資金貸與。	因應集團所屬公司位於不同國度，需要遵從其所屬國之規定。
6.3.1.1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條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6.1.6條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3.1.1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條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6.1.5條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修訂引用條款錯誤。
6.4.2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本票支	6.4.2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本票支	增加得免開具本票保證之條件。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付本公司。俾利還款時，依據本票到期日向銀行支付提示。	付本公司。俾利還款時，依據本票到期日向銀行支付提示，惟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境外公司間所為資金貸與，得免除開具本票。	
6.9.3 依相關法令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係俟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交易後始適用之。	(刪除)	因應公司已正式上市刪除。
6.11.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6.11.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因應繁簡體字轉換產生之錯別字修訂。
6.11.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	6.11.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	因應繁簡體字轉換產生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隊之明確意見及反隊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錯別字修訂。

附件 D-2

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2、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集團各子公司的背書及保證活動。	2、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與子公司的背書及保證活動。	因應 4.4&4.5 將原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及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之子公司都得視為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改為僅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為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
4.4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4.4 本公司：係指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4.5 子公司：係指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之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4.6 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於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予他人時，係指本公司；於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予他人時，係指各該提供背書保證之子公司。	將原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及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之子公司都得視為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改為僅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為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 新增 4.6 將本公司或子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予他人時，稱之為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
6.1.1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6.1.1 本公司與子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直	因應 4.4; 4.5; 4.6 名詞定義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對外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對外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6.1.2 若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有下列情況時，本公司不應對其提供背書保證： 一、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6.1.2 若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有下列情況時，本公司、子公司不應對其提供背書保證： 一、有不利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之行為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因應 4.4; 4.5; 4.6 名詞定義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信譽風評不佳者。 四、已簽訂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五、不在董事會核准之擔保範圍內者。	三、信譽風評不佳者。 四、已簽訂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五、不在董事會核准之擔保範圍內者。	
6.1.3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唯對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	6.1.3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	6.1.3 條 第二款&第六款，因應繁簡體字轉換產生之錯別字修訂。 新增6.1.3 條 第三款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新增6.1.3 條 第七款子公司為其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整體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謂「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唯對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七、子公司為其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整體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謂「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6.2 背書保證申請程式： 6.2.1 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載明被擔保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	6.2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6.2.1 凡符合本公司、子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載明被擔保企業名稱、承諾擔	6.2 因應繁簡體字轉換產生之錯別字修訂。 其餘因應 4.4; 4.5; 4.6 名詞定義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金額及解除擔保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財務單位審核。	保事項、金額及解除擔保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財務單位審核。	
6.2.2 財務單位審核評估時，應辦理徵信評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	6.2.2 財務單位審核評估時，應辦理徵信評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惟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	
6.2.3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匯整，呈權責主管裁示後辦理。	6.2.3 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匯整，呈權責主管裁示後辦理。	
6.2.4 印鑒管理：對外擔保所用印鑒，以正式對外登記之公司印鑒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鑒，該印鑒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	6.2.4 印鑒管理：對外擔保所用印鑒，以正式對外登記之公司印鑒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鑒，該印鑒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規定程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外國人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的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屬。 6.2.5 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被授權主管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2.6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並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依規定程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若對外國人為保證行為時，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所出具的保證函應由其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2.5 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被授權主管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2.6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並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以便解除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6.4 注意事項 6.4.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	6.4 注意事項 6.4.1 本公司、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因應 4.4; 4.5; 4.6 名詞定義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委員會。 6.4.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4.2 本公司、子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4.3 本公司、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5 公告申報：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公告事項。依相關法令辦	6.5 公告申報：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因應公司已正式上市刪除。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理申報公告事宜係俟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交易後始適用之。		

附件 E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2011 年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 年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第<u>二</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2009 年 9 月 16 日成立- (經 2010 年 <u>6</u> 月 <u>29</u>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年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第<u>三</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2009 年 9 月 16 日成立- (經 2011 年 6 月 <u>●</u>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爰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年份為 2010 年。 2.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 3.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 年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經 2010 年 <u>6</u> 月 <u>29</u>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年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第<u>三</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經 2011 年 6 月 <u>●</u>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爰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年份為 2010 年。 2.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 3.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09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10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爰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年份為 2010 年。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 NT\$2,000,000,000，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NT\$10.00，根據《公司法》（ <u>2009</u>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購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有權再分割或合併其中任何股票，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有任何性質的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條件或限制等，除非已明確說明每股發行條件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否則公司有權依前述約定規定發行條件。	5.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 NT\$2,000,000,000，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NT\$10.00，根據《公司法》（ <u>2010</u>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購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有權再分割或合併其中任何股票，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有任何性質的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條件或限制等，除非已明確說明每股發行條件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否則公司有權依前述約定規定發行條件。	爰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年份為 2010 年。
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 <u>2009</u> 年修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 <u>2010</u> 年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爰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年份為 2010 年。
“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 <u>經</u> 股東會選舉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 <u>於</u> 股東會 <u>經股東</u> 選舉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為求明確，爰調整部分文字。
“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u>2009</u> 年修訂）。	“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u>2010</u> 年修訂）。	爰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年份為 2010 年。
5.1 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有權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閉鎖期間，且該閉鎖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 <u>股東會召開前之</u> 最低期間。	5.1 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有權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閉鎖期間，且該閉鎖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為配合實務運作，爰調整部分文字。
5.2 於依第 5.1 條之限制下，	5.2 於依第 5.1 條之限制下，	為配合實務運作，爰調整部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u>該基準日應係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且</u>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文字。
10.1 <u>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條件買回其股份，但買回之方式應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u>	10.1 <u>根據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條件買回其股份，但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且應符合以下規定與限制：</u> (a) <u>允許買回股份目的：董事認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目的。</u> (b) <u>買回股份數量上限及總金額上限：買回之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決議通過買回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範圍內；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u>	為求明確，爰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以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增訂買回股份之目的、數量限額、期間、區間價格及方式等。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c) <u>買回之期間：由董事會決定，並應自向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申報日起 2 個月內執行完畢。</u> (d) <u>買回區間價格：由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決定。</u> (e) <u>買回方式：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u> (f) <u>每日買回數量限制：公司買回股份，除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公開收購之規定買回者外，其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依據第 10 條經董事會決議買回總數量之三分之一。惟公司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超過 20 萬股者，得不受前開有關買回數量之限制。</u>	
19.6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u>但</u>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u>公司應提供股東</u>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u>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u>	19.6 <u>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召開者</u>，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u>如</u>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u>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包括</u>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u>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u>	為求明確，爰增訂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及該等指派之效力等。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權時，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以及無權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u>	<u>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u>	
19.7 倘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u>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其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u>倘股東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19.7 倘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u>至遲得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其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u>且該等撤銷構成依據 19.6 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之撤銷。倘股東依據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超過前述撤銷其意思表示之期限者，依據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將無</u>	爰配合第 19.6 條之修訂，增訂股東撤銷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之方式，以及逾期撤銷之效力。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法撤銷，並應由主席在股東會中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u>	
(無)	19.8 <u>倘股東已按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按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u>	爰配合第 19.6 條之修訂，增訂股東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仍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該委託之效力。
20.5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20.5 除 <u>股東依照第 19.6 條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為配合第 19.6 條之修訂，爰予增訂。
27.3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此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27.3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 <u>所擬訂</u> 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此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為求明確，爰予增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並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並得指定任何董事作為委員會的成員。任何此種指定應受董事會所訂定之條件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和變更。於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的內容有所調整時，前述相關委員會亦應受其規範（如得適用時）。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並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並得指定任何人作為委員會的成員。任何此種指定應受董事會所訂定之條件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和變更。於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的內容有所調整時，前述相關委員會亦應受其規範（如得適用時）。	為配合第 32.8 條之增訂，爰予修訂。
32.6 不管本條（第 32 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公司</u>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在公開發行公司法要求之範圍內，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隨時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	32.6 不管本條（第 32 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u>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在公開發行公司法要求之範圍內，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隨時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	為求明確，爰予修訂。
（無）	32.8 <u>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u>	爰參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前開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為本條款之目的，第 32.8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u>	辦法，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立、成員資格、規則程序及決議事項等。
34.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按照依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	34.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按照依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	為求明確，爰予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u>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兩者搭配分發</u>，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六十。	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u>發放股利</u>，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六十，<u>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u>	
34.5 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全部或部分之<u>股利</u>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尤其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在此種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利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於所確定價值的基礎上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且如果董事會認為方便，可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34.5 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全部或部分之分派<u>（除股利以外）</u>以特定資產為之（尤其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在此種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利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於所確定價值的基礎上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且如果董事會認為方便，可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鑒於本公司不擬以特定資產為股利之分派，為求明確，爰予修訂。

肆、附錄

附錄 A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職責

3.1 集團辦公室：負責本規則的制訂、修訂。

4、定義

無

5、流程

無

6、作業內容

6.1 股東會會召集、通知

6.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6.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6.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1.4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或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6.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非為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於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6.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6.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6.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6.1.9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 6.2 委託出席
- 6.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 股東會召開
- 6.3.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3.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3.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3.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6.3.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3.8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4 股東會開始

6.4.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6.4.2 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6.5 議案討論

6.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6.5.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6.5.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6.5.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6.6 股東發言

6.6.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6.6.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6.6.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6.6.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6.6.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6.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6.7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6.7.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6.7.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6.7.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6.7.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5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8 表決

6.8.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6.8.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6.8.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8.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8.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6.8.6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6.8.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6.8.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6.8.9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6.9 選舉事項

6.9.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6.9.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10 會議記錄

6.10.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10.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6.10.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6.10.5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11 對外公告

6.11.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6.11.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12 會場秩序之維護

6.12.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6.1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6.1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1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6.13 休息、續行集會
 - 6.13.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6.13.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6.13.3 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6.13.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會議。
- 6.1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規則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 B

公司章程（修正前）

(此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其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09 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2009 年 9 月 16 日成立-

(經 2010 年 6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經 2010 年 6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名稱為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亞德客國際集團）。
-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09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 5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 NT\$2,000,000,000，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NT\$10.00，根據《公司法》（2009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購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有權再分割或合併其中任何股票，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有任何性質的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條件或限制等，除非已明確說明每股發行條件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否則公司有權依前述約定規定發行條件。
- 6 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影響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的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規章制度，金管會發布的規章制度，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發布的規章制度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年度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章程”	指公司章程。
“公司”	指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亞德客國際集團）。
“董事”	指公司當時的董事（為明確起見，包括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
“股利”	包括期中股利。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舉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透過 http://newmops.twse.com.tw/ 網址監管的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指由該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

	本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 年修訂）。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這些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 (h) 《電子交易法》的第8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成立和設立而生之所有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所附屬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內容。且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任一部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加上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因此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得根據其完全自由裁量，在任何時點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轉載到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載到股東總名冊或其他分冊。
- 4.4 無論本條是否有其他規定，公司應儘快在可行的情況下，定期在股東總名冊中記錄所有在分冊中登記中且已生效的股份轉讓，並應根據法令，使股東總名冊之登記得以顯示目前的股東及其各自持股狀況。
- 4.5 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於證交所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持有人詳情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公司應認定集保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之紀錄上所載之人為股東，且該紀錄應構成公司股東名冊之一部。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有權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閉鎖期間，且該閉鎖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最低期間。

- 5.2 於依第 5.1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係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且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變更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可能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 6.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洽集保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僅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若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 6.4 若股票經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之。

7 特別股

- 7.1 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較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特別股”）。
-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而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將不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1)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2)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3)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4)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 (5)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聲明。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股東於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新發行之股份者，則應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而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公司制定的政策，且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或(e)與私募有關。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9 股份轉讓

-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得自由轉讓。但公司保留給員工承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自由裁量決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本 9.1 條不得損害、修改或影響股東之間達成的任何契約、協定或合意。
- 9.2 於不違反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股份。於受讓人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9.3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於證交所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之轉讓，得以證交所採用的有價證券轉讓方式為之，或以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認為適當、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方式為之。

- 9.4 無論第 9.2 條之規定，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同意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各種類股份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但該指示應不違反章程、開曼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0 股份買回

- 10.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條件買回其股份，但買回之方式應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
- 10.2 公司得以依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其買回其股份之股款。

11 員工激勵計畫

- 11.1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給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所附屬之權利，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任何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那麼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股東個別之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有關的規定應適用於每一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 13.1 如果股東死亡，若該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
-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者因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得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 14.1 在不違反法令和章程就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處理事項之規定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決議所規定的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額定資本額之情形，公司亦應向股東會提出修改。
- 14.2 在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不得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任何董事；
 - (c) 許可一個或多個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的行為；
 - (d) 使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e) 合併、分割或私募，但符合法令定義之合併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g)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或
 - (h)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訂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 (a) 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之。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 16.1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這些會議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且於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 16.6 前條股東請求是指在股東提出請求日持有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 的股份，並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一年之股東所作出的請求；
-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6.8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 15 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30 天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15 天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發出，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 17.2 倘公司非因故意而漏向有權獲得通知之任一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股東會會議之程序不因此而無效。
- 17.3 公司應將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的資料與通知一併依第 17.1 條的規定發出，並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該資料和通知。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

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4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或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7.5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17.6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 18.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權數。
-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或同意後，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其副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
- 18.3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及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者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之。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8 除法令、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採行、確認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或者已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具有終局決定性。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
- 19.6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以及無權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
- 19.7 倘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其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0 代理

-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被授權人書面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應受下列限制：
-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 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 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 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 5 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開會至少 5 天前送達在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在後送達的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的委託，否則倘公司從同一股東處收到多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的文件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之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於註冊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 20.13 委託受託代理人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7 日內應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2.1 在下列決議為股東會通過的情況下，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2.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的情況下，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並就該議案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並經記錄)的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22.3 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 20 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和數額的書面請求於公司。在公司與提出請求的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在公司未能在決議日起 60 日內與股東達成協定的情況下，股東可在該 60 日期限之後的 30 日內，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 22.4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應與股票的交付同時為之，且股份的移轉應於受讓人之姓名登錄於股東名冊時生效。

23 法人股東

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時，其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沒有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

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之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亦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5 董事

- 25.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九（9）人，且不多於十五（15）人，每一董事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
- 25.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25.2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於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特別決議以及特別（重度）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大綱或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所為的變更及前述相關指示的作出，不得使董事會的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議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27 董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任何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任何人為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2 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任一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7.2 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 27.3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此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28 董事職位之解任

任一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限制；
- (d)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5 年；
-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判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2 年；
- (f) 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2 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
- 28.2 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29 董事會事項

-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所需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的一半。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若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3）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章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任一董事或經任一董事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者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但有緊急情事時，得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而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必要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對於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做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在其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董事會得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經營之服務範圍與價值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之同業給付水準。
- 30.3 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禁止外，董事得以個人或其公司的身份在專業範圍內代表本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如果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1年者，不在此限。
- 30.5 不管本條（第30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公司會議事項、任何種類股份持有股東之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包括每一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集結成議事錄並整理成冊。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董事會得於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如果認為需要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委託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行使之，但倘若受委託之常務董事中止董事一職，對常務董事的委託應撤回。任何此種委託得受董事會所訂定之條件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和變更。於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的內容有所調整時，前述董事委員會亦應受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之規範（如得適用時）。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並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並得指定任何董事作為委員會的成員。任何此種指定應受董事會所訂定之條件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和變更。於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的內容有所調整時，前述相關委員會亦應受其規範（如得適用時）。

- 32.3 董事可以根據董事會訂定之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但該委託不得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且該委託得於任何時候由董事撤回。
- 32.4 董事會可經由授權委託書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個人或主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提名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有權簽署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任何授權和其他委託，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有關保護進行委託或授權簽署事項人員和為其提供方便的規定。董事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將其所擁有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再為委託。
- 32.5 在不違反喪失資格和解任的相關規定下，董事會應選舉董事長，且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和薪酬指定其認為必要的其他高級職員，履行其認為適當的義務，除非其任命條件另有說明，否則得透過董事會決議解雇該高級職員。
- 32.6 不管本條（第 32 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在公開發行公司法要求之範圍內，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隨時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
-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監督公司之任一主管機關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或超過半數同意者，得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3 印章

- 33.1 如經董事會決定，則公司得有一印章。該印章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之授權使用之。印章之使用應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隨時修改之）為之。

-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方持有複製的印章以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且若經董事會決定，得在複製印章的表面加上其使用地點的名稱。
- 33.3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在要求其須以印章進行驗證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登記機關的任何公司文件上，將印章加蓋於其簽名之上。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 34.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按照依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兩者搭配分發，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六十。
- 34.2 在不違反法令和本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公告已發行股份的股利和利益分派，並授權使用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經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益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益分派。
- 34.3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應根據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分派支付所有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4 股東如有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益分派中扣除之。
- 34.5 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尤其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在此種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利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於所確定價值的基礎上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且如果董事會認為方便，可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6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7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8 不能支付給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 6 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該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然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 6 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此等金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此等資本化事項以及其相關事項。任何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均為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1.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2.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3.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4.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在適當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所有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責任。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事務的真實和公正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擁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應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是否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什麼範圍內，什麼時間和地點，根據什麼條件或規定進行檢查。除非經法令授權、董事會授權或公司股東會同意者外，非董事之股東沒有權利檢查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之要求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於股東會。

- 37.4 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英文為之，並附中文翻譯。在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有不一致的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委託書及依章程與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 1 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 1 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位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如果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提交快遞後的第三天（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收到通知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天（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所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 38.4 每一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認定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被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 39.1 如果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 39.2 如果公司應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

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40 財務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41 註冊續展

如果公司根據法令為一豁免公司，則可依據法令並經特別決議，延長公司之註冊並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實體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附錄 C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依金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 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
- 二、 員工現金紅利為人民幣 5,440,000 元。
- 三、 本公司 2010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費用估列入帳，實際配發與估列數差異金額，將依規定認列為 2011 年度之損益。

附錄 D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 E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王世忠	2010/04/17	—	—	—	—
董 事	蕭宇成	2010/04/17	—	—	—	—
董 事	藍順正	2010/04/17	1,504,938	2.33	3,093,613	2.06
董 事	汪海明	2010/04/17	—	—	—	—
董 事	林江帝	2010/04/17	439,151	0.68	1,052,737	0.70
董 事	王洪炳	2010/04/17	—	—	—	—
獨立董事	張寶光	2010/04/17	—	—	—	—
獨立董事	姜志俊	2010/04/17	—	—	—	—
獨立董事	梁金美	2010/04/17	—	—	—	—
合 計			1,944,089	3.01	4,146,350	2.76

註 1：2010 年 4 月 17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為 64,699,999 股

註 2：2011 年 4 月 11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為 149,999,998 股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設置監察人。

